

**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2293 号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旷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旷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旷达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旷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旷达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淑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0年11月24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截至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50.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349.7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J NA4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67,071,511.5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56,068.26元（全部为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108,482,604.42元；

(2)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63,408.36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98,506,342.25元；

(3)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两项二期扩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420.22万元实施《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和《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201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两项二期扩能项目的议案》，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合计调整金额17,393.66万元，并把调整出来的资金中的17,000.00万元变更投资方向，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上议案已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年度公司两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48,977.87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89,894,951.13元；

(4) 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或终止且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对四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和终止，并把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其余剩余资金及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将四个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销户。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67,727,992.63元（其中：募集资金953,497,171.50元，利息14,230,821.13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制定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3204211101201000075080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 化纤生产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601101040009358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 化纤生产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中山门支行	1105020319001507072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 化纤二期扩能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3701014170006506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 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	--
合计	--	--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四个募集资金的银行户全部办理完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7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34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54.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否	15,409.30	10,848.26	10,848.26		10,848.26	-	100.00%	2015年6月	4,558.96	否	否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否	10,908.20	9,850.63	9,850.63	6.34	9,850.63	-	100.00%	2014年6月	730.6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17.50	20,698.89	20,698.89	6.34	20,698.89	-			5,289.58		

超募资金投向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是	18,752.24	5,501.93	5,501.93	5.87	5,501.93	-	100.00%	2014年12月	122.37	否	是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是	14,667.98	3,487.57	3,487.57	39.03	3,487.57	-	100.00%	2014年12月	504.38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5,730.00	38,779.33	38,779.33		40,730.00	1,950.67	105.03%				否
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	是	9,340.00	26,340.00	26,340.00		26,340.00	-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41	14.41	14.41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490.22	74,108.83	74,108.83	59.31	76,073.91	1,965.08			626.75		
合计	—	94,807.72	94,807.72	94,807.72	16,584.10	96,707.15	-51.24	—	—	5,916.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或终止且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对四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和终止，并把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150,000,000.00元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其余剩余资金及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预期效益也同样没有达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公司根据对市场情况和政策变化的分析，认为产品的需求量与原二期扩能项目中预测的需求量有较大的变化，会形成产能过剩。为规避政策风险及经营风险，本着对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因此调整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对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两项目合计调整金额17,393.66万元，并把其中的17,000.00万元变更投资方向，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两个项目：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5,409.30万元；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0,908.20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JNA4017-1”号《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35,570,138.0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48,060,466.20元。</p> <p>2、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630,604.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83,630,604.25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无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96,772.80万元与调整后投资总额94,807.72万元存在差异1,965.08万元，系募集资金节余以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所致，其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950.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4.41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对子公司增资, 由其设立成都分公司	840.00	840.00		840.00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利息	14.41	14.41	14.41	14.41	100.00	—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结余及利息	1,950.67	1,950.67		1,950.67	100.00	—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4,561.04	4,561.04		4,561.04	100.00	—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1,057.57	1,057.57		1,057.57	100.00	—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4,250.31	4,250.31		4,250.31	100.00	—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3,180.41	3,180.41		3,180.41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对子公司增资, 由其设立成都分公司	840.00	840.00		840.00	100.00	—	—	—	否

投资子公司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	—	—	否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合计	—	32,854.41	32,854.41	14.41	32,854.41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补充流动资金:</p> <p>(1)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同意公司终止由长春旷达设立成都分公司事项, 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 对长春旷达以超募资金 840 万元及自有资金 360 万元的增资变更为长春旷达发展业务需要使用, 补充长春旷达流动资金, 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或终止且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对四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和终止, 并把项目节余资金 15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其余剩余资金及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投资子公司:</p> <p>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将原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调整, 合计调整金额 17,393.66 万元, 并把调整出来的资金中的 17,000.00 万元变更投资方向, 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上两项议案已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3 年 1 月 5 日使用调整的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和自由资金 3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